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會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百零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有關內部會計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校參考。

本次查核建議事項：

- 一. 經查學校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員工專業加給及各項津貼發放，僅有內部簽呈並無相關經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有規範該等加給發放之法源，建議改善。
- 二. 經查學校董事為協助學校推展校務至國外出差，該費用符合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支用上限，惟未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或係於事後再經董事會議追認，建議改善。
- 三. 經查部份房屋與建築(放射館、新苑宿舍)未申請建物所有權狀，建議儘速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又查核期間深獲 貴校各部門諸位同仁之鼎力相助，不勝感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輝

會計師： 張 鈞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十 一 月 四 日